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5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8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启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436,295,797 元,根据公司 2014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 2015 年 7 月 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15】1480 号《关于核准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76,244 万股新股。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总量为 1,984,126,984 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上限,并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获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截止 2015 年 8 月 12 日收盘后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本次发行公司股本增加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一) 原第二条: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由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原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耐火原材料公司、山东金岭铁矿五方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29 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0001806544。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14 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000 万股，于 2004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4 日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发起人股东按 10 送 3 的比例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

经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公司 2005 年末总股本 94,000 万股为基数，公司以可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1 股，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

经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公司 2006 年末总股本 11.28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1 股，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24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38,000 万股，于 2008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公司 2008 年末总股本 17.336 亿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

2011 年 12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新发行股份 2,222,678,152 股，于 2012 年 3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向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新发行股份 405,014,360 股，向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新发行股份 688,123,285 股，于

2012 年 3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现修订为：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原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由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原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耐火原材料公司、山东金岭铁矿五方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29 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0001806544。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14 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000 万股，于 2004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4 日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发起人股东按 10 送 3 的比例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

经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公司 2005 年末总股本 94,000 万股为基数，公司以可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1 股，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

经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公司 2006 年末总股本 11.28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1 股，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24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38,000 万股，于 2008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公司 2008 年末总股本 17.336 亿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

2011 年 12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新发行股份 2,222,678,152 股，于 2012 年 3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向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新发行股份 405,014,360 股，向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新发行股份 688,123,285 股，于 2012 年 3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12 年 2 月 27 日，公司更名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证监许可【2015】1480 号《关于核准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非公开发行 1,984,126,984 股新股，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原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436,295,797 元。

现修订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420,422,781 元。

（三）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436,295,797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

现修订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 8,420,422,781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公告，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由于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调整负债结构及节能减排等环保方面的投入，我公司拟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拟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合计人民币 6 亿元。

（一）融资租赁业务概述

1、拟以我公司拥有的燃气发电设备作为租赁标的物，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6 亿元（不超过拟租赁设备账面净值的 80%），期限 5 年。租赁利率计算方式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含税）。支付方式按等额本金的方式计算租金，自起租日起第 3 个月支付第一笔租金，以后每隔半年的对应日支付一次租金。资产管理费、咨询服务费为融资金额的 2.5%（人民币 1500 万元，含税）。押金为融资金额的 8%（人民

币 4800 万元，不计息，可抵扣最后一期或几期租金)。经测算，综合融资成本约为 5.5%。

(二)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简介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开业的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之一，是北京银行的全资子公司，是全国首家由城商行发起设立的金融租赁公司，注册资本 20 亿元。

北银租赁定位于“服务实体，服务中小”，坚持“专业化、差异化”的发展战略，依托北京银行的品牌、客户、网路和技术优势，建立完善的金融租赁产品和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务。

(三) 融资租赁协议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由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人）将自有的固定资产出售给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出租人），公司获得发展资金，然后再向其租回使用，并按期向其支付租金。待租赁期满后，公司按协议约定价格进行回购。

- 1、出租人：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2、承租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3、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 4、租赁标的物：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所拥有的燃气发电设备。
- 5、融资金额：人民币 6 亿元。

6、押金：融资金额的 8%。

7、租赁期限：5 年，自起租日起连续计算。

8、年租赁利率：4.725%（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租赁期限内，租赁利率调息频次按半年度调整，分别于每年 1 月 1 日、7 月 1 日按当时施行的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同期基准利率和本合同约定的浮动幅度自动调整，分段计息。

9、留购名义货价：人民币 100 元。

10、租金支付方式：按等额本金的方式计算租金，自起租日起第 3 个月支付第一笔租金，以后每隔半年的对应日支付一次租金。

11、资产管理费及咨询服务费：融资金额的 2.5%。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27 日